

民法典基础知识（四十七）

发布时间：2024-02-05 10:23:42 作者：本站编辑 来源：本站原创 浏览次数：233

一、什么是买卖合同？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595条、第596条的规定，买卖合同，是指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，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。买卖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标的物的名称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包装方式、检验标准和方法、结算方式、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。

二、买卖合同中的出卖人有哪些主要义务？

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买卖合同中，出卖人应当承担以下主要义务：（1）交付标的物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。（2）交付有关单证和资料。（3）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。（4）按照约定的时间、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。（5）权利瑕疵担保义务。（6）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。（7）回收义务。

友情链接

-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中华人民共... | 智慧普法平台 | 北京市教育... | 山东省教育厅 | 黑龙江省教... | 湖北省教育厅 | 山西省教育厅 | 江苏省教育厅 | 青海省教育厅 | 云南省教育厅 |
| 安徽省教育厅 | 湖南省教育厅 | 福建省教育厅 | 贵州省教育厅 | 广西壮族自... | 上海市教育... | 天津市教育... | 海南省教育厅 | 西藏自治区... | 宁夏回族自... |
| 河南省教育厅 | 河北省教育厅 | 甘肃省教育厅 | 广东省教育厅 | 新疆维吾尔... | 陕西省省教... | 浙江省教育厅 | 江西省教育厅 | 四川省教育厅 | 内蒙古自治... |
| 辽宁省教育厅 | 吉林省教育厅 | 重庆市教育... | 新疆生产建... | | | | | | |

活动留言

问题反馈

网站概况 | 机构职能 | 版权与免责声明

北京外国语大学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

网络标识码：bm0500001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876号 京ICP备10028400号-3

政府网站
找错

